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和 3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 28,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